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9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(376550000A_11100299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1年度
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投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3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- 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，訂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詳情請見計

111/02/14



畫粉絲專頁 (<https://is.gd/j4H1vg>) 或至臉書
(Facebook) 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
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
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 (02) 2745-
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